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206破申6号

申请人：侍迈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汶水路301号G229室。

法定代表人：PEH JENG SIANG, VINCENT，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无锡晨宏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工业园漳鸿路12-2。

法定代表人：陈宏。

因无锡市晨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宏公司）未自觉履行（2013）锡商初字第027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侍迈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侍迈地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4月28日，晨宏公司更名为无锡晨宏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宏公司）。执行过程中，晨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18年7月13日，侍迈地公司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无锡中院将该案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晨宏公司，晨宏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查明：经工商部门核准，晨宏公司于2001年9月14日注册登记设立，于2018年4月28日更名。因晨宏公司未能清偿（2013）锡商初字第027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侍迈地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晨宏公司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侍迈地公司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无锡晨宏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侍迈地公司要求对无锡晨宏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侍迈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无锡晨宏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二、指定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无锡晨宏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辉

审 判 员 严庆丰

审 判 员 季静娜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石欣雨